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司南公司与海口港集团公司于2016年5月1日签订了《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司南公司租赁秀英港一区1-2号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将于2017年5月1日届满。

2、为了业务的顺利开展，司南公司拟续租秀英港一区1-2号码头土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为陆域场地面积约为14,120平方米、游艇码头标准泊位13个、游艇吊装槽口1个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一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3、参照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商务堆场及码头租赁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租赁费用按原租金¥120万元/年收取。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4、同意司南公司续租海口港集团公司秀英港1-2号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拟继续开展为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按照海关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关税计税办法的规定，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观光、旅游等，应向海关缴纳关税保证金或者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关税保证金为游艇价值的43.65%）。

2、司南公司拟利用我司良好信用条件，为境外游艇提供向海关开具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服务，同时拟按履约保函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开履约保函服务费，开展该项业务一方面可以增加司南公司收入；另一方面以该项服务为基础，发展俱乐部会员，开展游艇托管、租赁等业务，逐步带动游艇消费。

3、为有效控制向海关开具关税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风险，司南公司制定了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游艇管理办法，并将严格对游艇所有人进行资质审查。

4、同意公司继续为司南公司向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关于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公司”）自开展游艇关税保付保函业务以来，业务开展状况良好。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宽，进入海南活动的外籍游艇将逐步增加，关税保付保函业务将不断上升，市场前景较好。

2、为有效控制向海关开具关税保付保函业务的风险，司南公司制定了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游艇管理办法，并将严格对游艇所有人进行资质审查。

3、同意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